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八**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我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写上他们愿意赞成的国家名字。

议程项目15(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仅限于亚洲国家标有“B”的选票如果载有不是斯里兰卡或越南的国家名字,和如果载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名字将宣布无效。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下午,大会将继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成员的选举,以替补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期满的成员。

在主席的邀请下,阿米尔别科夫先生(阿塞拜疆)、布罗韦斯先生(比利时)、诺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苏拉马先生(布基纳法索)和埃斯泰韦先生(危地马拉)担任点票员。

正如会员国们记得的那样,当第47次全体会议今天早些时候休会时,仍然有一个席位需要从亚洲国家填补。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30分会议暂停,3时40分复会。

根据议事规则,我们现在将对亚洲各国剩下的席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第四轮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第四轮投票将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未当选但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个亚洲国家,即斯里兰卡和越南。

B组——亚洲国家

这是依照议事规则第94条行事。

选票票数:	16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8
弃权票数:	1

现在分发标有“B”的选票。

96-8060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投票会员国数:	167	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佛得角、智利、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赞比亚。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12	
所得票数:		
斯里兰卡	112	
越南	55	

斯里兰卡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斯里兰卡当选。
这样以下18个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我感谢点票员和秘书处对选举进行的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5(b)的审议。

下午3时45分散会。